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週三）12時20分至15時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許添本教授、郭斯傑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李賢輝教授

列席：湯明哲副校長；工學院葛煥彰院長；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 尹彙文、劉伯龍；財務管理處 李瑞琦經理、鐘卓器副理、蔡明汕；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潘冀建築師、蘇重威建築師；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李百祺所長；醫學工程研究所 林峯輝所長；機械系 黃漢邦主任、范光照教授；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張尊國副場長；園藝學系 徐源泰主任；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羅健榮股長、李宏達；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李錦鑾股長、楊芷柔；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張芸綾；學生會（未派員）；學代會（未派員）；研協會 周辰儒

幹事：周郁森、陳珮綸、吳莉莉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臺灣大學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財務管理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總務處保管組：

一、報告書內容皆已依保管組初審意見修正。

總務處營繕組：

- 一、有關建築物量體對於鄰近周邊環境陰影之影響範圍，請園藝系表示意見。
- 二、本案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依據環保署解釋函，請校方依法規釐清面積疑義再予判釋，本校擬函文環保署說明勿將本校校園環境之改善視為擴建面積。惟若經判釋本案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屆時應配合完成主管機關要求。
- 三、本組其他審查意見，請建築師後續配合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

- 一、報告書內容皆已依事務組初審意見修正。
- 二、地下停車場建議以方案二為佳，於地下一樓夾層配置機車停車位，恐造成空氣污染。

機械系 黃漢邦主任：

報告書 p.17「...，惟舊男八宿舍內相關儀器設備搬遷費用，請校方考量協助」。惟需請校方協助搬遷部分，尚有機械工廠、焚化爐實驗室等，請建築師配合修正內容。

園藝學系 徐源泰主任：

- 一、於行政程序層面，去年 12 月 4 日，校長於生農學院陳院長陪同下，至園藝分場會勘，現場初步達成共識。有關調整園藝分場範圍以配合本案新建工程之換地事宜，於更換可使用面積為 1：1，換地後區域完整且總面積未減少，相關搬遷費用由學校負擔等原則下，本系願意全力配合。惟目前行政程序尚未完備，本案即先行推動，於程序上有疑慮，請校方給予明確指示。
- 二、於實務技術層面，本案建築量體龐大，樓層高度達 11 層樓高，於報告書 p.24 日照陰影所涵蓋範圍將影響作物生長，分場可使用面積恐縮減，影響範圍遠超過原預期。其他如噪音、震動、服務區與動線等，對於園藝分場也會造成衝擊，提醒建築師納入考量處理，共同努力。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本案為報告案，係為聽取委員意見，俾便建築師及早掌握方向，沒有通不通過的決議，尚符合行政程序。
- 二、建請提案單位儘早與相關單位溝通，以利本案順利推動。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 一、農場是生農學院的教室、學生實習場所，不適宜隨意更換地點。園藝分場換地之事，原則同意由學校依園藝系提出的三原則，並協助處理現地標本園遷移，後供學校使用，但是未預料本案量體如此龐大，將影響分場內實驗作物生長。
- 二、生農學院所屬許多系所如園藝系，館舍目前分處 4 處，學生得跑到 4 個地方上課實習，可是生農學院的實驗農場卻要提供其他系所館舍作為興建基地，實不符合公平原則。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李百祺所長：

報告書將成為正式文件，為免造成誤解，請載明系所正式名稱並有一致性，請建築師修正內容。

林峰田召集人：

以本委員會立場，不針對換地問題討論。本案係在假設本基地作為生醫工程館之區位條件下，就技術性層面（如：停車場、陰影、交通動線等）提供建築師規劃設計思考。

郭斯傑委員：

- 一、假設本案基地位於所提位置下，現況於芳蘭路轉角處區域有寺廟、違規攤販佔用，於產權上是否可能處理？建請洽保管組瞭解。
- 二、屬校方自籌財源的案件，於教育部審查將較為順利。另，本案規劃採半預鑄工法，將提高營建成本。請將工程由捐贈單位發包寫入構想書，則教育部對於興建成本等較無意見。
- 三、最頂二層樓規劃為共同支援區，是否為必要空間。若非必要、可否縮減？降低建物陰影對園藝分場作物生長之影響。若屬必要，請考量建物座向與外牆材料，西曬面較不宜使用玻璃帷幕，以降低對週邊環境衝擊。
- 四、建請將台大建築意象放入，並與周邊環研大樓、動物實驗中心的建築風格搭配協調。

許添本委員：

- 一、建築請設法考量與周邊取得協調性，請考量建築物配置開口朝向北面之融合情形。
- 二、依未來發展情形，基隆路三段 155 巷性質屬於校園內部道路，建請與市府協調申請廢巷，學生行走安全，環境也較有品質。
- 三、建議調整基地配置關係，規劃人行動線由芳蘭路、基隆路三段 155 巷交角出入，是否較為恰當？與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相配合，是否恰當？應加以檢討。
- 四、汽機車動線為何不規劃從芳蘭路進出？目前的配置動線有空間衝突問

題，並請一併檢討防災動線。

五、地下停車場方案二，機車出入口坡道之坡度為何？長斜坡後有一處急轉彎，請考量路形彎度。地下二層之汽車停車場未規劃迴轉空間，請再思考配置。

六、整個建築量體還有改變調整空間，降低日照陰影等對農場之衝擊。

蔡厚男委員：

- 一、本案討論前提，暫以提案新建工程基地區位為準。就近年本校建設發展趨勢來看，多數新建工程案將逐漸集中在基隆路以南的校區土地部份。目前係以癌症醫學中心為主，將相關產學研究需求集結配置於此區周邊校地，但是因建設開發規模相當龐大，將來勢必產生相當規模之負面外部性，本案應積極思考如何降低本案建設發展產生之外部性衝擊。例如：衍生之交通衝擊、是否足以自行吸收法定停車空間需求、法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和合理需求等，必須一併整體規劃，不應脫鉤個案化整為零、支離碎裂規劃發展。個案割地獨立開發規劃，卻將公共設施服務和環保設施需求外部化。建議引入都市設計機制，對於週邊環境整體觀照，例如：思考申請基隆路三段 155 巷為交通寧靜區路段等配套事宜。
- 二、就個案來看，本基地區位座落在公館校總區外圍邊緣，目前校總區於可供發展校地面積逐漸縮減，建議新建工程配置規劃應該朝向低密度、高樓層型態發展，盡量縮小建蔽面積、提昇建築高度。校規小組於歷次檢討校園規劃時，建議校園與市區幹線道路銜接界面的校舍建築樓高鬆綁，有效利用校地。建請建築師研提替代規劃方案，比較評估若將建築物拉高、縮減建蔽後對周邊環境影響之替代方案。
- 三、本提案建築規劃的式樣與意象單調、冰冷生硬，忽視與基地周邊自然綠地與鄰近蟾蜍山景融合呼應，建議多運用對環境生態、友善的建築立面語彙和景觀設計手法，如：規劃生態屋頂、垂直花園、植生綠牆等。
- 四、地下停車場之汽機車出入口，與道路對側之環研大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相對衝，會造成汽機車出入動線的衝突，請再檢討汽機車進出動線配置。
- 五、癌症醫學中心與相關產學研究之建築群空間容積和量體龐大，未來勢必衍生自基隆路幹道出入基隆路三段 155 巷道之人車旅次暴增與衝突，請通盤檢討人車出入基地之動線系統與公共停車空間區位規模，整體規劃建築群集和相關公共設施服務、設備系統的規劃。
- 六、建議於芳蘭路與基隆路三段 155 巷交叉路角處，提供友善的公共開放空間，適度退縮建築物為宜。

李賢輝諮詢委員：

- 一、就台大整體發展來看，本案進駐單位屬工學院、電資學院，就區位選址以鄰近院所現有館舍為宜，方便研究人員、師生就近使用，減少流動。

- 選址地點或可思考拆除女八、女九，或者心理系旁空地。
- 二、本案建築風格生硬冰冷，太過傳統。國發所、新聞所、應力所、工綜館等建築群過於陰沈，社科院則為該區域引進不同特色。潘冀建築師對建築有許多創意，本案是否仍要延續傳統語彙？或許考慮拉高、不規則造型等。
 - 三、建築物與農場間需有緩衝綠帶，日照陰影覆蓋地方不適合生長作物，可考慮作為休閒綠地。
 - 四、高鐵雲林站即將通車，雲林分部校園面積大，適合生農學院實驗發展。

吳先琪委員：

- 一、可考慮保留一些服務性空間，例如：餐飲需求。另外注意規劃危害性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設施，例如：抽風、氣體儲存、廢棄物儲存處理之需求，以及噪音防治措施。
- 二、區位之規劃請遵照「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 三、有關「合作使用空間」之規劃，宜建立全校性規範，以利遵循。

劉權富委員：

本案量體空間需求請再檢討，思考實際需求，或可縮小量體。舉例來說，環研大樓已規劃大型會議廳，本案僅巷道之隔，也規劃一處大型會議廳，是否有此使用需求？

林峰田召集人：

- 一、請於地形圖上補充本案擬交還學校或拆除空間之區位圖。
- 二、本案規劃腳踏車停車位 397 輛，請與各進駐系所確認數量是否足夠？或有管理措施？避免將來腳踏車停放紊亂的景觀影響環境品質。
- 三、希望各學院提擬興建構想時，能提出更長期的發展計畫。
- 四、有關本案基地選址之意見，建請副校長列入考慮。
- 五、本案事業計畫需併同思考。

湯明哲副校長：

本案係屬捐贈案，希望校內多予支持，捐贈者對於量體、需求、功能有其想法，且有成本考量，希望能和校方取得共識。

建築師回應與補充：

- 一、有關地下停車場，目前係朝向方案二規劃設計，方案二較方案一之停車數量減少汽機車共 18 席位，惟仍超過法停規定數量。
- 二、委員有些意見涉及層面很廣且難，其中涉及校方政策層面，於實際技術上則無能為力。
- 三、原設計過程無足夠資料，如：園藝分場珍貴作物對日照之要求、周邊館

舍建築計畫等，會逐步瞭解，努力改進設計內容，研提替代之建築配置方案，並與園藝系使用管理單位溝通。

● **決定：**

- 一、請參考各位委員與列席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尤其是停車場出入口、地下停車場設計、內外動線、腳踏車停放、建築風格、噪音、震動、排氣、抽風等環境影響因子、擬交還或拆除之空間位置圖等)，並於下次提案時作成回應表。
- 二、建請儘早與農學院、園藝系等相關單位溝通，確定用地區位、週邊環境相容性，以利本案順利推動。
- 三、有關搬遷、是否辦理環評等相關配合措施，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貳、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劃定及管理原則說明草案」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校規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 一、農場是開放空間，但不是本案所稱的綠地。本案所劃定之開放空間不必然都可以自由進出使用，於開放空間說明草案內定義指稱之開放空間係為生態、景觀、日照、通風、環境心理、...等之所需而留設。至於各空間之管理方式，由管理單位訂定管理原則。
- 二、農場用地劃定範圍，係按現況劃定。生醫工程館之基地若經校方確定，園藝分場之範圍將據以調整。
- 三、農場開發使用原則，允許就現有建築物規模修建或改建，若有提高建築物規模之特殊設施改變需求，再循校內審議程序辦理。

園藝學系 徐源泰主任：

「劃定開放空間範圍圖」內劃定為農業試驗場範圍內之部分區域，係為園藝系所有之館舍。現場大致以現存圍籬為界，圍籬西側多數範圍自始即為園藝系自行籌募外界經費興建並維護，除包括精密溫室外，另含四位教師的研究室，屬園藝系教學研究必要設施之一部份，並非生農學院或農場之管理範圍。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 一、目前開放空間劃定類型中，只有農場是有特定使用目的，其他皆屬公用

性質，將農場劃入是否合適？將師生上課實習地點劃定為開放空間，有好處、也有壞處，如此劃定將限制土地開發使用，未來更動時還須配合修改本計畫，似乎不甚恰當。

- 二、生醫工程館將基地選址在現有園藝分場範圍內，已違背此開放空間開發使用原則。
- 三、本院更新農業試驗場內之全校性溫室計畫，前經提送本委員會，建築師配合委員意見修正方案後，卻仍無法通過校方審查。農場係為生農學院附屬單位，預算、人事獨立，自行負責，校方是否能給予彈性，若未能適時更新農場設備，將限制農場未來發展。

林峰田召集人：

- 一、依校園規劃原則第二條規定，校園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台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地。
- 二、將農場用地劃入開放空間範圍，有利也有弊，如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也沒有永久使用，都有變更彈性。在此徵詢委員意見，劃定開放空間範圍圖是否要拿掉，僅保留理念文字部分，讓大家對開放空間有此觀念。俟後續生農學院、園藝系可以接受的時候，再修改將圖面納入。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 一、建議如果本案還要做修改的話，先不要把農場劃入比較恰當。
- 二、如果允許生醫工程館使用農場用地，而全校性溫室計畫卻無法通過審查，對於本院衝擊很大。

劉聰桂委員：

- 一、草案第八之一至八之三條，建議例外開發使用情形之審議權責單位為二層級，須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同意。
- 二、本委員會審查全校性溫室計畫與生醫工程館應有一致邏輯。
- 三、建議即將變動的部分不要劃入開放空間範圍。

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

- 一、希望學校相關辦法對於土地使用、校園規劃有一致規範，使用農場用地應有一致標準，如此也免去農場需提供新建築物新建基地，經常列席委員會。但是於條文中仍允許例外情形，是否會形同虛設？另一個方式是否僅將水稻田、生態池、標本園等空間納入開放空間，賦予農場為視覺開放空間之功能存在之共識就好了，而不必納入原則條文。
- 二、原則支持校園內保存綠地、開放空間的想法，如果把農場用地納入，也可以減少其他單位覬覦農場用地，感謝委員嚴格把關，與農場立場一致。
- 三、台科大近日正在操場附近興建 10 幾層樓高的建築物，鄰近基隆路、高

建築量體，較生醫工程館更靠近校園，對於山景保存造成衝擊，希望校方主動瞭解。

四、基隆路高架橋、台科大建築等對於環境並不友善，全校性溫室計畫將淘汰更新溫室設備，並且整理老舊景觀。是否即因高度限制，至該計畫即被擱置存有疑慮。溫室年久失修、功能不佳、使用率低，相對管理困難、影響景觀。拆除後改為現代化、等級較高的溫室，且有專人負責管理，於景觀、各層面會較現況改善許多。如果將溫室移往校外區域，相對也會提高學生流動往返之危險性。

林峰田召集人：

全校性溫室計畫若較現有規模為大，可依校園規劃原則第八之三條，以「特殊設施」之方式提出，爭取委員們的認同。

吳先琪委員：

有關開放空間劃定及開發使用原則：

一、開放空間之劃定及開發使用之規範非常重要，宜儘速進行細部之劃定。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草案：

一、所謂「規劃小區」之定義十分含糊，甚至時過義遷，例如 A、B 二等面積區域，分別有 60% 及 20% 之建蔽率。合起來未超過，但分開來 B 區域還可以增加 20% 之建蔽率，難以防止。

二、對於校園整體發展來看，校總區各區以草案中之 40% 及 240% 來看，已過於擁擠。建議以現有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為上限，實施總量管制，以總量不超過為規劃原則。其他校區亦應訂定總量之上限。

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

和委員立場一致，希望能保留農場用地。

林峰田召集人：

會上徵詢委員意見，本案是否要附上劃定範圍圖。會後本小組幹事將再送請所有委員表示意見。

吳先琪委員：

贊成附圖。

劉聰桂委員：

贊成附圖。

劉權富委員：

無意見。

李光偉委員：

無意見。

李賢輝諮詢委員：

無意見。

李賢輝諮詢委員：

校園規劃原則草案第九之一條訂定開放空間中屬於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舉例來說，總圖書館前方綠地，為何出現一個立體花圃，造型不佳，破壞台大總圖書館前之照相全景。由校方哪一個層級決定允許設置與否？去年藝術季期間，學生放置臨時性公共藝術，藝術性不佳，卻放置長達 4 個月，沒人管理，會讓人以為這是台大藝術水準。這類臨時性藝術品是否需先經委員會討論？

林峰田召集人：

李委員所提係屬裝置藝術，本小組委員會目前對於長期設施皆會納入審查，屬短期、臨時性設施的部分可討論與校方如何分工，分工方式亦可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

李賢輝諮詢委員：

西北大學的方式，是劃出一區讓學生發揮的空間，其他地區則予以限制。反觀本校在椰林大道、校園重要開放空間卻允許這樣的任意使用，其他如校園內建築立面帆布廣告等，學校是否有管理？

劉權富委員：

- 一、永久性設置，程序上須提經本委員會審查。臨時性放置擺放期間多久需要送審？譬如：校門口新設的倒數計時鐘，造型不佳，為何不是全彩的 LED 牆？
- 二、鹿鳴廣場周邊地區，懸掛生物產業機電系大型帆布廣告，把建築物都包裹起來，是否也應納入討論？可否於條文內納入，針對裝置性、帆布廣告、花圃等等之短期設置，訂定多久使用期間不需提送委員會審查。

總務處事務組：

- 一、同意委員意見。譬如：目前規定鹿鳴廣場前搭設帳棚，應於當天拆除，但是實際使用卻未依規定辦理，本組曾與課外活動組討論應先予審核其企畫書內容，予以把關。去年藝術季期間裝置作品與牆面噴漆、大型輸出海報懸掛等，卻已造成視覺污染，而針對學生社團活動之規範又不能太死，不具彈性。
- 二、目前校方同意開放椰林大道提供使用，僅有開學、新生、畢業、就業輔

導等大型活動期間，一年 4 至 5 次。椰林大道開放使用需較為審慎，活動期間搭設帳棚，確實影響交通與景觀甚鉅。

三、本年度配合本校建校 80 週年慶，校慶籌備委員會提出設置總圖書館前方綠地花圃、倒數計時鐘等構想，由總務處執行。該設計構想曾與校規小組幹事經現場勘查討論，控制高度、降低景觀衝擊。臨時設施物預計於校慶後拆除。

李賢輝諮詢委員：

既然有辦法可管，請總務處於臨時裝置旁加設說明牌，載明設置時間，避免校園景觀嚴重被破壞。

林峰田召集人：

一、建議總務處訂定相關辦法，或者就現有辦法修改納入需於現場標示說明設置時間。

二、本小組委員若有對校內景觀設施等認為不妥之意見，建請委員提案，至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請校方改善。

總務處事務組：

本組業務權責係管理校內環境清潔，涉及臨時性活動、藝術季等之景觀問題，本組將邀集校規小組一同會勘討論。若委員覺得設置景觀不佳，請提供意見，本組將立即要求申請單位改進。

總務處保管組：

考量本組所管財產係以建物為主，無法將開放空間備註登記，建請刪除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第九條之「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文字。

林峰田召集人：

有關地理資訊系統內增設開放空間之圖層，屬校園規劃管制範圍，將由校規小組執行管理。

● **決議：**

一、請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後，送請所有委員確認。併徵詢委員意見是否將劃定開放空間範圍圖納入本草案。

二、溫室計畫非屬規劃原則之通案性質，宜於個案提出時再議。

三、校內臨時性設施之申請審核程序，請總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本會委員若有寶貴意見，得以個人名義或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送請校方參辦。

參、散會（下午三時 0 分）